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師評鑑，確保教育品質之目的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師評鑑，成績未通過者(以下簡稱個案教師)，應接受教師評鑑輔導，提具教師自我改善計畫，由學校補助經費協助。
- 三、為輔導個案教師，由校內組成「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輔導委員會）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個案教師所屬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及學院院長，另由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或院長指派績優教師一至二人等共同組成。
輔導委員會之執掌為審議個案教師所提教師自我改善計畫，審酌改善計畫經費需求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- 四、為加強落實輔導機制，個案教師所屬系，於教師評鑑後，應指派校內職級相當或以上之相關領域績優教師一人，擔任個案輔導教師，協助個案教師提具自我改善計畫並輔導個案教師，提具輔導成效報告表至輔導委員會備查，至下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為止。
- 五、擔任個案輔導教師，為不支薪榮譽職，但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加分項目。
- 六、個案教師應於收到受評學年度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（應於每年六月底前），依個人評鑑表現不佳之項目，向所屬系（室、中心）提出教師自我改善計畫書，經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及院長審閱後，送交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教師所提自我改善計畫經費，由個案教師及輔導教師共同編列，額度以三萬元為上限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，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。
- 八、辦理本校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；除專案簽准者外，均不得對外提供相關資料，以維護教師之尊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